2023年全省智能制造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智能制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深入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切实增强智能制造支撑能力，强化智能制造服务对接，推动智能制造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组织开展试点示范

（一）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申报推荐，积极争创国家试点示范，凝练总结一批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建设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示范工厂。

（二）组织产业特色鲜明、转型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打造智能制造技术创新策源地、示范应用集聚区、关键装备和解决方案输出地。

（三）面向细分行业领域，评选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00家以上，加强5G、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推广应用，支持一批智能工厂项目，推动典型示范向更多行业和区域拓展。

二、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一）针对重点产业链智能制造发展的短板和难点，继续遴选培育专业化程度高、综合实力强、模式可复制可推广的省内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提升全省智能制造服务能力。

（二）围绕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组织开展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培育一批智能制造领域装备，分行业遴选培育一批装备服务商，构建自主可控的智能装备保障体系。

（三）面向重点产业链企业，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引导支持优秀企业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

三、加强行业推广应用

（一）选择农机、光伏、电子、造船、电线电缆等行业，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进集群、进产业链活动，引导制造企业、集成商、金融机构、高校院所加强专题对接，加快构建完善产业智能制造生态。

（二）组织编制细分行业智改数转实施指南，加强行业转型关键环节、重点场景、典型案例梳理，分行业开展对标建设，引导行业企业加快推进智改数转。

（三）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中，加大对自主创新智能制造装备的使用比例，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在应用中迭代升级。

四、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一）办好2023世界智能制造大会，进一步丰富大会内容，优化办展形式，整合各方资源，打造智能制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

（二）落实长三角区域合作产业链协同工作机制，培育发展长三角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合作组织，积极推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加快发展。

（三）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江苏分盟举办智造创新大赛华东赛区比赛，积极组织引导优秀企业和经典案例参赛，推动智能制造交流合作。